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利德曼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已于2015年2月2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会议于2015年3月2日在公司二层会议室以现场和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丽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内控制度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#### 一、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议案

根据公司于2014年11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4年11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议案》，公司拟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成力科股权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力基”)、上海并投基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基”)和拉智度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智德基”)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德断系统(上海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德系统”)45%的股权，向力基和基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德断产品(上海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

“德产品”)39%的股权(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股份买产”)。本次发股份买产完成后,公司将持有德系统和德产品各70%的股权。

同时,公司拟向基、上海建新创业投中心(有合伙)和智度基公开发股份募套,总不11,350万元(以下简称“本次套”)。本次发股份买产和本次套合称为“本次交易方案”。

经事会研究,决定对本次交易方案当整,取消本次套。整后的整体方案为:公司拟发股份的方式向力基、基、智度基买其合持有的德系统45%的股权,向力基和基买其合持有的德产品39%的股权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年2月5日发布的《套募方案整是否构成原组方案的大整》答的相关规定,本次交易方案整不构成组方案的大整。

3票同意; 0票反对; 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5年3月2日